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37 号

立信
(特
文
件)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37号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之高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美之高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之高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美之高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美之高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5日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1 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913,044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1,043,482.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567,429.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476,053.7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5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121,043,482.80
减： 发行费用	10,567,429.04
募集资金净额	110,476,053.76
加： 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4,094,504.86
减：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15,675,000.00
减： 募投项目银行账户直接支付金额	4,250,723.22
加： 募集资金账户间内部资金划转收入	165,102,734.69
减： 募集资金账户间内部资金划转支出	165,102,734.69
减：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5,799.23
减： 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639,036.17
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574,180.00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247,770.12 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38,370.6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3,388,014.51 元。

2022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41,300.09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1,669,477.07 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55,020.71 元。

2023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0,243.13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162,246.58 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315,820.52 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25,723.22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4,639,036.17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为人民币 94,639,036.17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按募投项目在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辖属）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华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549749290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493617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 766674932171）。

后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之泰”）、华创证券、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实业”）、华创证券、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4587511504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5116392），原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7974936177、766674932171）全部余额相应划转后销户。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4,639,036.17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54974929097	人民币	活期	46,005,924.25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67975116392	人民币	活期	20,718,018.24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45875115044	人民币	活期	27,915,093.68
合计				94,639,036.17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9/22	2023/12/25	保本浮动收益	2.100%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际使用额度未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董事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规划建设期进行延期，即项目规划建设期由 12 个月延期为 3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底。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 2、 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底，并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本的 5,327.70 万元调整为 2,19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2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47.61	1,664.90	27.53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16.65	10.56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	11.02	0.55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47.61	1,992.5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受近年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对应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市场需求,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 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 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同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 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and 募投项目实施现状, 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底。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底, 并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本的 5,327.70 万元调整为 2,197.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注 3：“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的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预计效益。





证书编号: 31000006144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倪万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0806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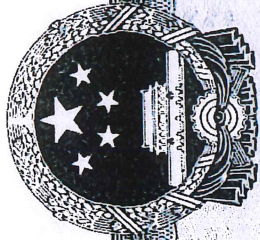
倪万杰
 3100000614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类别、经营范围、监管信息、信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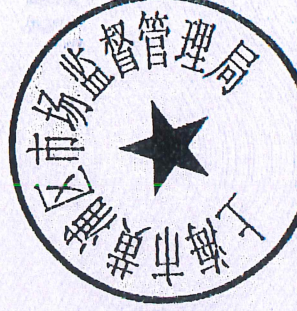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出立、度、财务、会计、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信息培训; 其他业务; 基本建设咨询、管理、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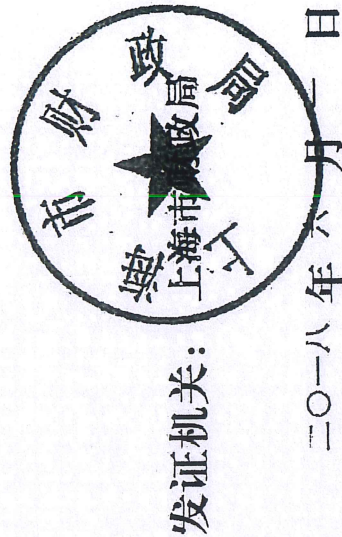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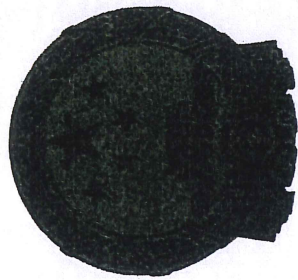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